

烟台第一职业中专（烟台经济学校）

2023年招生信息

1. 招生范围：面向烟台市及省内投放招生计划地区的应届初中毕业生。

2. 招生计划：

2023 年中本贯通培养班“3+4”招生计划

学制	专业	计划招生数（人）
七年（3+4）	服装设计与工艺	40
总 计（人数）		40

2023 年三二连读大专招生计划

学制	专业	计划招生数
五 年	幼儿保育	150
	计算机应用	50
	国际商务	110
	会计事务	45
	艺术设计与制作	50
	动漫与游戏制作	90
	机电技术应用	160
	旅游服务与管理	80
	服装设计与工艺	45
总 计（人数）		780

2023 年职教高考班招生计划

学制	专业（职教高考班）	计划招生数（人）
三 年	服装设计与工艺	45
	计算机应用	45
	机电技术应用	45
	会计事务	45
总 计（人数）		180

2023 年中专班招生计划

学制	专业（中专班）	计划招生数（人）
三 年	幼儿保育	20
	计算机应用（日语）	20
总 计（人数）		30

3. 招生程序：严格按照烟台市教育局关于《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》实施。

（1）志愿填报：7月7日8:30至7月8日17时。考生凭学籍号和密码，通过互联网登录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填报志愿。考生完成志愿选择后，要点击“提交保存志愿”按钮，显示成功后按退出按钮正常退出。志愿成功提交后每名考生只有三次修改机会。考生填报志愿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填报(修改)确认的信息为准。网上填报志愿完成后任何人不能再进行志愿修改。

7月9日（即填报志愿结束后次日），考生须到原就读初中学校打印志愿确认表，由学生和家长签字后交原初中学校。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或家长填报，不得由他人代替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误导、阻碍考生自主选择志愿。

（2）志愿设置与录取：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共分为四个批次。市教育局统筹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，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，分批次依次录

取新生。录取工作由第一批次开始依次进行，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下一批次录取，也不得改录。

我校录取批次如下：

第一批次为“3+4”本科（初中起点“3+4”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等职业教育）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，考生可选报其中1个院校。录取时间为7月10日至11日。

第三批次为五年制高职（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）、五年制高师（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等师范教育），包括提前批、普通批和普通批征集志愿。录取时间为7月19日至28日。

提前批志愿。五年制高师和五年制高职有面试要求的专业为第三批次提前批志愿。考生可选报1个院校志愿及1个专业志愿，报考考生须参加面试。录取时间为7月21日至22日。

普通批志愿。其他五年制高职为普通批志愿，考生可填报3个院校志愿，每个院校志愿均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。录取时间为7月23日至27日。

普通批征集志愿。第三批次普通批设征集志愿，考生可填报2个院校志愿，每个院校志愿均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。征集志愿公布缺额计划、志愿填报及录取时间均为7月28日。

第三批次普通批志愿、征集志愿均为顺序志愿。

4、招生条件：2023 年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（烟台经济学校）招生对象为：烟台市应届初中毕业生、省内投放招生计划地区的届初中毕业生。

学校招生包括：“3+4”本科班（“3+4”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等职业教育）；职教高考班；三二连读大专班、普通中专班。

5、招生咨询电话：0535-6201645 0535-6625336

6、资助救济途径：学生资助办公室 0535-6260120